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宣布一處石刻及兩幢歷史建築為古蹟

目的

當局擬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把以下三個項目宣布為古蹟，現徵詢委員對建議的意見：

- (a) 東區黑角頭石刻；
- (b) 灣仔隆安街玉虛宮；以及
- (c) 上水金錢味峰侯公祠。

文物價值

黑角頭石刻

2. 黑角頭石刻位於東區，是一名市民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向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報告新發現的石刻。石刻位於黑角頭的懸崖上，海拔約 11 米，朝東北面向佛堂門海峽。

3. 該處石刻約 160 厘米高，260 厘米闊，大小跟本港最大的石刻—東龍洲石刻差不多。石刻的紋飾刻在天然露頭一處頗平坦的風化石面上，呈幾何及曲線圖案，與本港青銅器時代器物及其他八處石刻，特別是鄰近的大浪灣及東龍洲石刻的紋飾十分相似。該八處石刻已在一九七零至八零年代宣布為古蹟。

4. 黑角頭石刻大致完好，惟左下角有一天然裂縫。由於石刻位於懸崖一處較難到達的位置，該處附近已豎立適當標示，警告遊人。

玉虛宮

5. 玉虛宮又名北帝廟，由灣仔坊眾為供奉北帝而建。北帝為代表北方星宿的神祇，同時也是水神。玉虛宮是灣仔早期發展的重要歷史地標，也是當地社區身分的印記。

6. 玉虛宮由主建築及兩個偏殿組成，以青磚、麻石及木材築

砌，屬清朝典型的民間建築。主建築於清朝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興建，於一八六三年落成。主建築正門麻石門額刻有「玉虛宮」三字，乃當時駐守九龍寨城的大鵬協副將張玉堂所題。廟宇左邊的偏殿於一九零七年重建，原為公所；而右邊的偏殿則原為書院。

7. 主建築匯聚優秀的建築特色，屬兩進三開間建築，兩進之間的天井設有香亭，前簷廊由麻石及木結構支撐。前進的正脊及墀頭均飾以造工精巧，歷史悠久的石灣陶塑，其中包括刻劃中國民間故事的人像。供奉於天井香亭的北帝大銅像上刻有年份「大明萬曆三十一年」(一六零三年)。前進脊樑刻有廟宇落成的年份，在本港傳統中式建築十分罕見。

味峰侯公祠

8. 味峰侯公祠約於十八世紀後期在上水金錢建成，以紀念國學生侯聚裴(一六三四年至一六八八年)，別號侯味峰。祠堂由侯聚裴的曾孫，清朝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年)舉人侯倬雲興建。祠堂代表侯族味峰祖的社會及經濟地位。自建成後，祠堂主要用作家祠，以祭祀祖先和處理味峰祖房的事宜。

9. 祠堂屬兩進三開間的清朝民間建築，內有一天井，兩側為蓋有捲棚頂的廂房。結構方面，祠堂的人字硬山頂由石柱及以麻石作為房角石的青磚承重牆支撐。後進前方築有捲棚頂禮亭，在本港傳統中式建築十分罕見。正脊及牆身飾帶的灰塑手工精湛，木構件及祖龕均飾有以瑞獸、花卉、幾何圖案及中國民間故事為題材的華麗雕刻。

10. 黑角頭石刻位於政府土地上，玉虛宮及味峰侯公祠則位於私人地段內，分別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及侯味峰祖擁有。這三個項目的文物價值評估報告和照片載於附件 A 至 F。

評估及評級

黑角頭石刻

11. 為確定石刻的真確性及文物價值，古蹟辦除了自行視察石刻外，還邀請了考古學家及地質學家視察石刻。專家一致同意該處石刻與已經列為古蹟的其他八處石刻均具有同樣重大的文物價值，並支持石刻獲《條例》保護。

玉虛宮及味峰侯公祠

12.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分別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把灣仔的玉虛宮及上水的味峰侯公祠評為一級歷史建築，肯定這些建築物的文物價值。

13. 古諮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為法定古蹟宣布制度與歷史建築物行政評級制度之間確立正式的關係。按照這項安排，一級歷史建築物(定義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會視作已列入具高度價值文物建築的「備用名單」。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可考慮名單上某些建築物是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獲《條例》賦予法定保護。

古蹟宣布

14. 上文第 2 至第 10 段所述的三個歷史項目(即黑角頭石刻、玉虛宮及味峰侯公祠)具有重大的考古或文物價值，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應獲《條例》永久保護。有關業主或管理部門已同意這項古蹟宣布的建議。

徵詢意見

15. 根據《條例》第 3(1)條，古物事務監督如認為任何考古地點或歷史建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古蹟。為此，請委員就應否把黑角頭石刻、玉虛宮及味峰侯公祠宣布為古蹟一事提出意見。古蹟的擬議界線見附件 G。

下一步工作

16. 委員若通過把黑角頭石刻、玉虛宮及味峰侯公祠宣布為古蹟，古蹟辦會根據《條例》的條文推展有關工作。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一九年六月

檔號：AMO 22-3/0